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集團**

**以尋求於中國之房地產商機**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授有關豁免，並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6(12)條所規定有關本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之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黃奕鑑（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 僅供識別